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甘井子区铭伯汽车汽配市场海波五金商行、张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张国举与被告甘井子区铭伯汽车汽配市场海波五金商行、被告张海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7486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张海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国举支付劳务费13320元并支付利息(以13320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计算);二、驳回原告张国举超额及其他部分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负担,给付时间同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